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的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.768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.214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日